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代暨 非編制人員甄試電腦實務操作及口試應行注意事項

### 壹、電腦實務操作部分：

- 一、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8 月 2 日上午 08：15 開始分組報到及測驗(詳如電腦實務操作分組名冊)，報到地點為本院(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) 6 樓簡報室。
- 二、應試者請攜帶雙證件 (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 以備查驗。
- 三、電腦實務操作每分鐘達 30 字以上者，並經試場監考(工作)人員宣布通過名單後，始得前往口試試場參加口試。

### 貳、口試部分：

- 一、時間及地點：112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 15 分開始分組口試(詳如口試分組名冊)，地點為本院 6 樓大禮堂。
- 二、應試者請攜帶雙證件 (身分證或具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 以備查驗。
- 三、電腦實務操作通過者，由工作人員引導前往口試地點，另口試分組遇有缺考或電腦實務操作未通過時依序遞補，必要時並適度調整口試分組人員之順序或分組以利口試進行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